

臺北市政府 107.04.19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00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43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【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1 日因與訴願人合併而消滅，下稱○○銀行】經營銀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○○銀行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 19 日各延長工作時間

0.5 小時，共計 1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0 元，惟○○銀行並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327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○○銀行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431

0 號函通知○○銀行陳述意見。經○○銀行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眾人發字第 1060001026 號函

附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忘記申請延長工時工資，已請其補申請並完成發放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銀行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9

78100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4300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銀行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1月2日送達，○○銀行不服，於106年12月4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人於107年1月30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裁處書於106年11月2日送達○○銀行，該公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12月2日

，惟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6年12月4日代之。是本件○○銀行於106年1

2月4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。又○○銀行因於107年1月1日與訴願人合併而消

滅，經訴願人於107年2月12日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.....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.....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.....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銀行勞工○君確有延長工作時間，惟因時數較短，且○君未依工作規則規定，於期限內申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故○○銀行未給付。○○銀行嗣已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○○銀行有事實欄所述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6 年 6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單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依工作規則規定，於期限內申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故○○銀行未給付，嗣○○銀行已依規定發放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  
意旨自

明。經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9 日訪談○○銀行襄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分行以何種方式記錄勞工的上下班時間？答：以勞工上下班親簽的時間作為勞工之出勤紀錄，該簽到時間為勞工至分行的時間.....簽退時間則為勞工實際工作結束的時間。.....問：經查 106 年 5 月至 7 月之勞工出勤紀錄及加班明細發現部份勞工例如○○○ 6/7、6/19.....等工作結束簽退的時間超過約定的下班時間應屬延長工時，但未有核給加班之記錄，請問該等勞工延長工時是否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？答：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。確認後再補給延長工時工資.....。問：請問貴行的加班制度與勞工約定的工作時間.....？答：1. 工作時間為 8：30-17：20 17：50 開始起算加班並以半小時為單位由勞工自行至系統申報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其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，○○銀行襄理○○○自承，勞工簽退之時間為勞工實際工作結束之時間；17 時 50 分開始起算加班，並以半小時為單位。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6 月份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 6 月 7 日 8 時 22 分上班、18 時 20 分下班；19 日 8 時上班、

20分下班，自17時50分起算各延長工作時間0.5小時，共計1小時。○○銀行應給付

延長工時工資310元【（職工薪金4萬5,000元+交通費2,200元+午餐費2,400元+保險

產品獎勵活動6,128元）/240\*（4/3\*1）=310元】，惟依卷附○君106年6月薪資單記載，○○銀行並未給付，亦為○○銀行所自承。

（三）是○○銀行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○○銀行有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○○銀行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且係5年內第2次違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

第4點項次13等規定，處○○銀行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